

教育哲語

斯賓諾莎的智慧 (Spinoza's Wisdom)

溫明麗*

一個人愈能致力於捍衛他自己的存在，就愈具有德行，否則就只是想擁有權力～斯賓諾莎《倫理學》

*The more every man endeavors to preserve his own being,
the more is he endowed with virtue; on the contrary,
he is wanting in power. ~Spinoza (Ethics Part IV, Prop. XX)*

斯賓諾莎（B. de Spinoza, 1632-1677）是十七世紀荷蘭的哲學家，十多年前作者曾親自造訪他在1660-1663年居住的萊茵斯堡（Rijnsburg）故居。萊茵斯堡位於萊頓（Leiden）附近，該故居不大，但儉樸素雅，目前由地方政府維護，於1899年已被改為斯賓諾莎博物館，小小庭院中豎立著斯賓諾莎的雕像，從雕像中的清瘦臉龐看不出其出生富裕之家的豪氣，卻可深深地感受到他生命與心靈結晶的永恆與純度。心想：若學者、專家、政治家、或教育工作者能保有斯賓諾莎的高貴精神，相信世界會更美好。

出生於葡裔猶太商人之家的斯賓諾莎早年曾鑽研宗教、拉丁文和希臘文，又於法國就讀時接觸笛卡爾（R. Descartes, 1596-1650）的思想，在接受自由與理性之風的洗禮後，對自由主義的嚮往導致他對宗教的批判。他直截了當的指出，人類以為恐懼皆因為上帝所致，這就是宗教的迷信使然。此等論調使他與猶太人的正宗教會愈形悖離，也迫使他放棄家中的富裕生活，隻身暫居於萊茵斯堡，並藉著替人磨鏡過日的儉樸生活。這或許是其雕像看起來如此清瘦，

*溫明麗，榮譽教授暨國立教育資料館雙月刊與集刊總編輯

而且英年早逝的原因。

然而，艱辛的生活並未磨損斯賓諾莎著作的決心，他於生活艱困之際開始著書立論，《倫理學》（Ethics）一書也是他於此時開始撰稿的著作之一。

《倫理學》一書前後花了19年的時間，直到1675年才完成，當時因為社會對其1670年出版的《神學政治學》（Theological political treatise）已有負面的評價，斥責之聲喧囂塵上，於是《倫理學》一書沒有人敢出版，該書於其身後方由其朋友代為出版。

斯賓諾莎是西方近代思想史上與笛卡爾齊名的學者，他被認為無神論¹、唯物論與唯理論的代表，此可由其《倫理學》一書對於理性、自由、情緒等的定義與命題即可略知一二。此外，斯賓諾莎的思想中含有鮮明的辯證思維，例如，其認識論指出，人可以透過感官和想像來認識外界的事物，但是此等認識卻是人類盲點和錯誤之所在（Spinoza, 2005）；相對的，他主張，認知應該透過理性推理或內在直觀，才能獲得必然之知；更重要的，認知是人自身與自然界之事物彼此互動的結果，故真正的認知不能脫離自然界，而且，人的自我保存乃德行之本（self-preservation is the primary and only basis of virtue）（Spinoza, 2005: IV, Prop. XVIII），所以，幸福也必須建立在有能力自我保存的德行基礎之上。惟此自我保存不能侷限於物質面，應該自理性中去尋求方可得之；再者，此自我保存也絕不是個人主義或自私自利，相反的，自我保存具有倫理優位的後設意涵，即為了自我保存，人人必須顧及他者的存在與利益，更應該意識到「只有利他，方能利己」的道理。可見，斯賓諾莎的倫理學表面上認定自我保存為根本與至上之德，但實質上，其鼓吹的則是利他主義的思想。

同理，斯賓諾莎（2005：IV, Prop. XX）也直陳：一個人愈能致力於捍衛他自己的存在，就愈具有德行，否則就只是想擁有權力。析言之，一個人若只關注權力，處處追求權力，則顯示其為了身外之物，反而將自己的生命和生存置諸腦後，故其亦無法享受真正的幸福，其實這種人的錯誤在於忘了德行才是

¹雖然斯賓諾莎被認為無神論者，但個人不認為他是真正的無神論者，因為其倫理學中最高的境界仍是神的境界（Spinoza, 2005），而且他也不希望宗教徹底消滅。若說他曾是無神論者，則較為合理，至少從唯物論與有神論是相衝突的邏輯可以推知。析言之，當斯賓諾莎從唯物論觀點詮釋人的存在，以及從唯理論論述人的認識，不是通過神，而是人自己本身時，更清楚地與有神論的認識論完全矛盾；若從其與道家思想雷同之處言之，則說其為泛神論者亦不為過。其《倫理學》一書甚至是採取幾何的思維方式來撰稿，即以定義、定理、命題、證明等的方式呈現，每則並附有評註（note），可作為了解其倫理思想的依據。整個倫理學主要在於驗證具體事物是否與其背後的原理原則存在普遍性的關係屬於「綜合的方法上」（synthetic method）。

真正的權力。反之，人若能依照理性法則行事，且能依循自然本質去追求自我保存和個人利益，那麼他勢必會顧及社群和他人的利益，可見自我保存實乃落實德行的不二守則。

若將此等利人利己的道理運用到社會與政治場域時，則政府的責任就在於確保人民擁有自我保存與維護個人利益的權力與自由，此等維護自由與權力的行為即符合自然本質，此即所謂「天有好生之德」是也。由此可知，斯賓諾莎早已透顯其反封建、尚民主的思維，其追求自由和認同主體理性的思想，也影響後來的康德（I. Kant, 1724-1804）、赫德（J. G. Herder, 1744-1803）、歌德（J. W. von Goethe, 1749-1832）、費希特（J. G. Fichte, 1762-1814）、黑格爾（G. W. F. Hegel, 1770-1831）和謝林（F. W. J. von Schelling, 1775-1854）等諸多啟蒙思想家（Gawett, 2006）。

另一方面，斯賓諾莎在其《倫理學》一書也對社會規範違背人的自然本質有強烈的指責，此觀點猶如道家思想一般。他說：「人生來本是自由，若能保有原初的自由，則就不會有善惡的概念。」（Spinoza, 2005: IV, Prop. LXVIII）此論點不禁令人聯想到台灣多年來推展的TSSCI等期刊的審核與分級制度。姑且不論此等審核是否客觀，此制度是否真的帶動了台灣期刊品質的提升，但其已顯示出某種人為性的權威，此與社會科學以APA格式為唯一典範的作法如出一轍。APA撰稿格式原只是美國心理學學會（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推行、採用的一套文獻引用方式，固然有其原初協助讀者更清楚掌握文獻出處的目的，也有引導作者撰文時能依循理性脈絡思考的功能，但是，台灣是否需要一窩蜂的追尋、甚至限定以用此作為唯一的撰文規範？恐有討論的空間。若就斯賓諾莎的觀點言之，此規範屬於外在性規範，不是人或自然本有的律則，因此，若利用此人為律則來規範人類的行為（如書寫的格式等），就是對人類思想自由做不當的範限，也勢必會抹煞人類的創意。

然而，「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一旦規範形成某種程度的「潮流」，甚至已成為主流權威時，就很難掙脫此枷鎖，除非有更多的自由或更大的權力方能從權威中解放出來。此也是何以不少學者或期刊，甚至學術論文的作者，雖然並不完全認同APA格式，卻仍強迫自己「入境隨俗」或「隨波逐流」。一個撰稿的格式就能醞釀出如此大的權力，我們更可以推論，社會應該存在不少違反倫理、生活與生命本質的人為規範。

因此，教育在未能喚醒社會放棄追逐外在的功名利祿或權力之前，必須積

極培養與提升學生的批判性思考素養，方能強化其質疑、反省、解放與重建的能力、態度與智慧，也才不會因為無知或盲從而犯錯或失德。一言以蔽之，批判性思考彰顯的智慧正是善的重要基礎。斯賓諾莎採取辯證思維的方式詮釋德行，既指出權威的迷失，也彰顯人類違反自然之惡，此等論點值得今日社會和教育界引以為惕。

參考文獻

- Garrett, D. (2006). *Spinoz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pinoza, B. (2005). *Ethics*. E. Curly (Trans.). London: Pengui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667)